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暨兼營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在所有重大面向，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進剛



(簽章)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尚瑞珍



(簽章)

總稽核：

黃仁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周秀貞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